91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慶晏 (02)25000133 轉 253
電子郵件信箱：bruce97712118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 0047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由來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，核定每年 6 月 3 日為「長照日」(由來說明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 115 年 9 月 22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15196299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(254)

理事長 黃玉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特殊醫療暨口腔顯微醫學委員會 主委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歆倫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6288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yul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196299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，核定每年6月3日為「長照日」(由來說明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2 15:49: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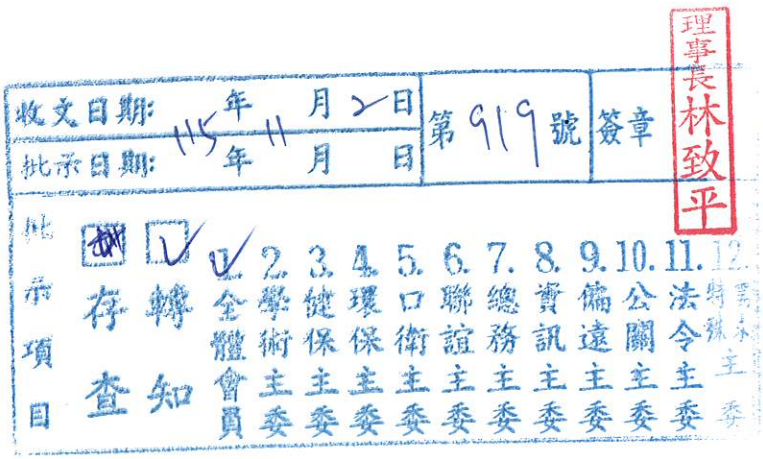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由來說明

核定 6 月 3 日為「長照日」：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，象徵我國長期照顧制度正式邁入法制化，為長期照顧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為彰顯長照人員專業價值，肯定其對照顧服務之貢獻，並提升社會大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識與支持，經辦理長照人員參與式決策民意調查，以 6 月 3 日獲最高支持，爰訂定每年 6 月 3 日為「長照日」。

裝

訂

線



花PO藍禮網金